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
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
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
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
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事件成因與系統性缺失

本次事件核心為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檢出苯(a)駢芘（BaP）超出限量標準。本案並非單一偶發事故，而是中聯油脂在製程監控與原料管理上存在重大系統性缺失，導致苯(a)駢芘持續檢出超標。關鍵成因包括：製程精煉參數無法有效降低苯(a)駢芘、原料端（黃豆）乾燥控管不佳，以及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

- 一、製程監控缺陷：中聯於製油精煉過程中，未有效監控苯(a)駢芘，亦未積極採行可去除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s）之精煉程序等，顯示製程關鍵管制及品質管理存在重大缺失。
- 二、源頭原料控管不佳：根據初步研判，不排除黃豆在乾燥階段控管不佳，導致原料端即帶入。
- 三、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查自 4 月至 6 月間已累計有 7 批次陸續檢出超標，顯示該公司製程存在重大系統性管理缺失，而非單一偶發事件。

貳、流向控制與稽查處置

採取「擴大預防性下架」策略，化被動監管為主動防禦：

一、流向管理

中聯於今（115）年 4 月至 6 月間，生產大豆沙拉油共 30 批次，其中 27 批已出貨，約 28,992.5 公噸，分別交貨予

3 家下游廠商，臺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約 10,970.5 公噸、臺中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約 10,158.5 公噸、彰化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約 7,863.5 公噸。延伸製成 4 項福懋產品、29 項福壽產品及 17 項泰山產品，依產品流向要求下游廠商進行下架。並已於 7 月 9 日宣布，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二、稽查執行：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於接獲通報後即刻執行進廠查核，並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一）進廠稽查及處置

1. 食藥署於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通報 4 月 4 日所生產的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404）檢出苯(a)駢芘超標，隔天（7 月 1 日）便同地方衛生局進廠查核，並即要求中聯停止製造、販售。
2. 食藥署於 7 月 2 日依「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責請福懋、福壽、泰山所轄衛生局監督此 3 家廠商之第一層相關產品應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下架。
3. 依 7 月 4 日專家會議討論共識，要求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之原型油品及使用含量達 20%以上加工製品，進行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且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其他相關產品亦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自主揭露產品資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於 7 月 5 日起依稽查結果，逐日公開相關下游業者及商品資訊。

（二）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1. 7 月 7 日接獲泰山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5 月 12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爰擴大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範圍。

2. 7 月 9 日接獲南僑通報，其送驗中聯 5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5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顯示中聯油品製程存在系統性問題。基於食安從嚴原則，食藥署於 7 月 9 日宣布，中聯 4 月至 6 月生產之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均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3. 7 月 12 日傍晚接獲福壽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8-1150406 及 314-11504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4. 而食藥署 7 月 8 日起針對中聯公司原料油、下游油品及相關產品進行抽驗，檢驗結果發現中聯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三）下架回收情形（截至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 7 批不合格批次：包含批號 315-1150404、313-1150512、315-1150510、318-1150406、314-1150410、313-1150408、315-1150413，累計下架回收共 2,771.2 公噸。
2. 23 批預防性下架：基於食安從嚴原則，其餘 23 批次亦納入預防性下架範圍，累計預防性下架 5,314.9 公噸。

（四）預防性下架之檢驗結果

食藥署共抽驗上游端原油 53 件及終端產品 171 件，合計 224 件。相關檢驗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結果如下：

1. 原油檢體部分：抽驗 53 件，其中 4 件不合格；不合格原油為中聯批號「313-1150408」及「315-1150413」。

2. 終端產品檢體部分：抽驗 171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均使用上述 2 個批號原油製成。

三、資訊透明：於官網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每日更新下架進度與業者名單，保障公眾知情權。

（一）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食藥署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主動回應社會關切事項。

（二）食藥署官網首頁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7 月 6 日起專區每日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保障民眾知情權益，降低社會疑慮。

參、風險評估

一、專家會議研議：食藥署第一時間啟動預防性下架，並即刻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透過檢視事件調查相關資料，協助釐清可能原因，並就原料管理、製程管控及自主監測等面向提出以下精進建議：

（一）擴大檢驗：要求中聯公司檢驗 4 月起所有桶槽留樣之苯(a)駢芘含量，確認各批次產品安全。

（二）強化管理：加強黃豆原料驗收、強化脫臭製程及萃取溶劑品質管理及增加抽樣檢驗頻率。

二、啟動第三方調查

為釐清中聯 BaP 事件成因及製程風險，食藥署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於 7 月 21 日進廠調查，包括大豆沙拉油製程(含製造流程、製程參數、關鍵危害分析點 (CCP)，對照

實際紀錄、比對檢驗結果與實際製程調整前後之參數差異、原料來源差異，並參考歐盟相關規範比較，並提出精進建議。預計於 7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

肆、法律究責與損害賠償

秉持嚴懲原則，落實行政與司法雙軌究責：

一、行政裁罰

調查發現中聯除產品違規，並有惡意隱匿且虛報數量情節，以致錯失多次可以及早回收不合格商品、降低可疑商品流通的機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7 條、第 15 條之規定，本部前於 7 月 7 日處以中聯 1 億 6,520 萬元罰鍰；而中聯再次因提供資料不實及申報資料不實，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規定，處 600 萬元之罰鍰，累計至 7 月 17 日中聯已裁處 1 億 7,120 萬元中；其餘延遲通報之業者，也分別由轄管衛生局分別裁罰，臺北市政府處以南僑 300 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分別處以中聯 300 萬元、福壽 900 萬元、福懋 300 萬元罰鍰，彰化縣政府處以泰山 600 萬元之罰鍰。

二、刑事調查

本案除行政調查外，第一時間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7 月 3 日分案偵辦，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召開數次跨機關專案會議，結合臺中地檢署、食藥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共同調查取證，釐清原因、責任歸屬及是否涉及違反食安法或其他刑事責任。本部將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相關調查，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三、消費維權：依食安法與消保法，由食安基金挹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並要求下游業者落實退貨機制以保障權

益。

- (一) 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依據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協助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有關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依食安法由本部食安基金支應。
- (二) 協調下游廠商從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退貨機制，要求完整揭露受影響產品資訊、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退貨服務，並應善盡企業責任，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損害賠償事宜。

伍、未來精進措施

鑑於本次事件，本部將全面升級食安管理制度，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提出修正食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劃，十大修正重點包括：

- 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
- 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
- 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通報義務；
- 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及通報機制；
- 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對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六、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並提高遲延、隱匿或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
- 七、擴大高風險業者追溯追蹤；
- 八、增訂罰鍰執行之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
- 九、增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統籌重大食安事件；
- 十、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

本部將綜整此次經驗，並廣納各界意見，依相關法制程序提出修法版本。

陸、結語

本次中聯大豆油事件發生後，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處理」原則，透過最快速的行動與完整的制度改革，檢討防堵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全力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及權益。本部亦將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更周延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守護國人飲食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